修正工友管理要點第七點、第十一點、第十六點及 第四點附件一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院授人綜字第 1141002178 號函修正第7點、第11點、第16點 及第4點附件一;除第11點及第4點附件一自 115年1月1日生效外,其餘自即日生效

- 七、工友除得依其他法規申請留職停薪外,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亦得申請留職停薪:
- (一)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。
- (二)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。
- (三)配偶於各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,因公務 需要派赴國外工作,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。
- (四)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。
- (五)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,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
- (六) 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。

依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申請者,各機關不得拒絕;其餘各款得由 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。

第一項各款留職停薪期間,除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期間最長至子 女、收養兒童、孫子女滿三足歲止外,其餘均以二年為限,必要時得 延長一年。

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重大傷病,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 停薪工友提出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, 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範圍覈實認定。

工友因案涉訟被羈押,或經有罪判決確定而執行拘役或易服勞役或社會勞動,致不能到工服勤者,除有勞動基準法所定終止勞動契約之情事外,經以當年度事假及休假抵充後仍不足者,應予留職停薪,期間至羈押、拘役、勞役或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為止。但工友已符合退休條件者,得依其意願辦理退休。

留職停薪之工友,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但留職停薪無確定期間或期間屆滿前,留職停薪原因已消滅者,工友應自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,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。

工友未依前項規定復職或申請復職者,服務機關應於知悉後通 知工友於十日內復職。工友經機關通知後,逾期仍未復職者,機關得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,終止勞動契約。

十一、工友具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第三項所列年資,經檢具相關證明 文件者,得併計休假年資。

前項人員於改僱為工友時年資未銜接者,其改僱當年度休假日數,以其計至改僱前一年年終之休假年資,按改僱當年前後在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,並扣除同一年度內已請畢之休假後,依第十點規定核給休假。年資未滿一年者,以七日按上開比例計算之。次年一月起,以其休假年資依第十點規定核給休假。但原職受撤職、免職或其他相當處分後改僱者,於次年一月起併計年資,以其計至改僱當年年終之休假年資,按改僱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占全年比例,依第十點規定核給休假。

第一項人員於改僱為工友時年資銜接者,改僱當年之休假不得 重複核給。改僱前之休假給假日數與工友休假給假日數不一致者, 改僱當年度之休假日數,分別按在職月數比例分段計算(改僱當月 以工友身分計算),再行加總後,在不重複核給原則下,扣除已實 施之休假日數,所餘休假日數依第十點規定核給休假。

- 十六、工友於一月至十二月連續在本機關服務者,機關應予以年終考核; 至年終服務未滿一年,而已累計服務達六個月者,應予以另予考核。 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,且年資銜接,具有證明文件者,准予併計年 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:
 - (一) 經各機關相互同意移撥。
 - (二)因機關裁併隨同移撥繼續僱用。
 - (三)在同年度內,普通工友、技術工友相互轉化。

工友於同年度內累計服務達六個月以上退離或亡故者,均准辦

理另予考核。考核年資併計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工友服務期間符合第一項規定,惟全無工作事實者,不辦理年 終考核或另予考核。

具 結 書

此 致 (機關學校全銜)

具 結 人:〇〇〇(簽名蓋章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〇〇〇 戶籍所在地:〇〇〇 聯 絡 電話:〇〇〇 機關學校全銜:〇〇〇

代表人(代理人):○○○

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

附註:本具結書有關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之條件,包含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、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,並應填具大陸委員會所定有關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相關證件情形之具結書。